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58-7097  
聯絡人：洪淑盈  
電 話：02-7736-5973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三)字第1070217977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以臺教會(三)字第107021797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



裝

訂

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/12/22

